

沈阳药科大学

实验教学中心安全防火制度

1. 各实验教学中心安全防火负责人必须经常检查本中心各实验室的安全防火工作，一旦有不安全因素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
2.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禁止将非实验用易燃、易爆物品带进，禁止非实验用火。
3. 严禁存放大量的有机溶媒，禁止将有机溶媒放在冰箱、烘箱、燃气周围。
4. 实验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导线、地线接触是否可靠，有无裸露的导线，是否超载使用，不准将地线接于煤气、暖气管道。
5. 实验结束和离开实验室时，认真检查煤气、水、电是否关闭，常通电使用的设备是否正常，使用烘箱要有人看管。
6. 所有人员必须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经常检查灭火设备是否处于可用状态。